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33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■■■■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万■■■■，男，1968年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漆■■■■，女，1975年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万■■■■，男，1997年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1民初19970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425348.31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36653.4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万■■■■、万■■■■名下百色路228弄6号全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亦 菲
二 〇 一 七 年 九 月 十 一 日
书 记 员 张 博 俊